

# 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校外技藝競賽獎勵辦法

101年07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1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02年10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2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3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03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12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3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教師代表學校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種技藝競賽，爭取優良成績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教師與學生，於在職期間奉校長核定以學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地區性之正式比賽得獎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第三條 獎勵項目：
- 一、國際技能競賽。
  - 二、全國技藝(能)競賽、全國科展競賽。
  - 三、技藝(能)競賽。
  - 四、專題實作、創意競賽、小論文競賽。
- 第四條 參賽級別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國際性：國際（外）競賽應至少三個國家（含）參與競賽，或在他國舉辦之競賽。
  - 二、全國性：中央政府機關主辦，獎狀為部會首長署名；實際參賽對象，涵蓋台灣地區北、中、南、東之其中三個區域以上，參賽隊伍達三十隊且十五校以上者。但第一款參與競賽國家在二國以下者，以全國性競賽級別認定。
  - 三、地區性：實際參賽對象，涵蓋台灣地區北、中、南、東之其中二個區域以下，或參賽隊伍未達第二款規定者。
- 第五條 凡參加或指導各項競賽活動，獲得下列名次為校爭光者，除各競賽主辦單位頒發獎金、獎狀、獎牌外，本校再酌發獎金以資鼓勵。獎額（以新台幣計）依參加競賽級別訂定如下：
- 一、國際性之各種競賽：
    - （一）學生部分：
      1. 第一名（金牌、特優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50,000 元、大功 2 次及獎狀一幀。
      2. 第二名（銀牌、優等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30,000 元、大功 1 次及獎狀一幀。
      3. 第三名（銅牌、甲等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20,000 元、小功 2 次及獎狀一幀。
      4. 佳作（特別獎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10,000 元、小功 1 次及獎狀一幀。
    - （二）指導老師部分：
      1. 第一名（金牌、特優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50,000 元。
      2. 第二名（銀牌、優等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30,000 元。
      3. 第三名（銅牌、甲等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20,000 元。

4. 佳作（特別獎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10,000 元。

## 二、全國性之各種技藝(能)競賽、全國科展競賽：

### （一）學生部分：

1. 第一名（金牌、金手獎、特優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30,000 元、大功 1 次及獎狀一幀。
2. 第二名（銀牌、優勝(等)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20,000 元、小功 2 次及獎狀一幀。
3. 第三名（銅牌、甲等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10,000 元、小功 1 次及獎狀一幀。
4. 佳作（特別獎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5,000 元、嘉獎 2 次及獎狀一幀。

### （二）指導老師部分：

1. 第一名（金牌、金手獎、特優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30,000 元。
2. 第二名（銀牌、優勝(等)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20,000 元。
3. 第三名（銅牌、甲等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10,000 元。
4. 佳作（特別獎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5,000 元。

## 三、地區性(縣市)之各種技藝(能)競賽：

### （一）學生部分：

1. 第一名（金牌、特優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2,000 元、小功 2 次及獎狀一幀。
2. 第二名（銀牌、優等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1,500 元、小功 1 次
3. 第三名（銅牌、甲等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1,000 元、獎嘉 2 次及獎狀一幀。
4. 佳作（特別獎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500 元、嘉獎 1 次及獎狀一幀。

### （二）指導老師部分：

1. 第一名（金牌、特優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2,000 元。
2. 第二名（銀牌、優等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1,500 元。
3. 第三名（銅牌、甲等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1,000 元。
4. 佳作（特別獎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500 元。

## 四、小論文競賽：

### （一）學生部分：

1. 第一名（金牌、特優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1,500 元。
2. 第二名（銀牌、優等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1,200 元。
3. 第三名（銅牌、甲等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1,000 元。
4. 佳作（特別獎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500 元。

### （二）指導老師部分：

1. 第一名（金牌、特優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1,500 元。

2. 第二名（銀牌、優等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1,200 元。
3. 第三名（銅牌、甲等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1,000 元。
4. 佳作（特別獎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500 元。

五、專題實作、創意競賽：

（一）學生部分：

1. 第一名（金牌、特優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6,000 元、大功 1 次及獎狀一幀。
2. 第二名（銀牌、優等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4,000 元、小功 2 次及獎狀一幀。
3. 第三名（銅牌、甲等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3,000 元、小功 1 次及獎狀一幀。
4. 佳作（特別獎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1,500 元、嘉獎 2 次及獎狀一幀。

（二）指導老師部分：

1. 第一名（金牌、特優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6,000 元。
2. 第二名（銀牌、優等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4,000 元。
3. 第三名（銅牌、甲等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3,000 元。
4. 佳作（特別獎或同等級）：獎金 1,500 元。

第六條

- 一、第五條所屬之獎勵，如逢同一競賽項目同一隊或作品有數人得獎時，其所獲得之獎金平均分配。
- 二、同一作品於不同比賽中獲獎者，僅能擇一申請獎勵。
- 三、如指導同一比賽之不同競賽項目同時獲獎，擇一以最高獲獎獎項為獎勵標準。
- 四、同一比賽項目連續參加各級比賽，所獲名次不同，以其中最高一項獎勵敘獎一次。
- 五、一性質比賽同時獲得「團體」或「個人」多項優勝名次時，以其中最高一項獎勵敘獎一次。

第七條 凡得獎者申請本獎金時，請檢附證明文件向實習處申請。

第八條 本獎金由實習處於年度編列預算，並視學校經費許可支給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